

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

南齊書

二

中華書局

〔梁〕蕭子顯 撰

點校本
二十四史
修訂本

南齊書

第二冊
卷一六至卷三九

中華書局



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101-12715-7

南齊書卷十六

志第八

百官

建官設職，興自炎昊，方乎隆周之冊，表乎盛漢之書。存改回沅，備於歷代，先賢往學，以之雕篆者衆矣。若夫胡廣舊儀，事惟簡撮，應劭官典，殆無遺恨。王朗奏議，屬霸國之初基；陳矯增曹，由軍事而補闕。今則有魏氏官儀、魚豢中外官也。山濤以意辯人，不在位次〔一〕。荀勗欲去事煩，唯論并省。定制成文，本之晉令，後代承業，案爲前准。肇域官品，區別階資〔二〕，蔚宗選簿梗槩，欽明階次詳悉，虞通、劉寅因荀氏之作，矯舊增新，今古相校。齊受宋禪，事遵常典，既有司存，無所偏廢。其餘散在史注，多已筌拾，覽者易知，不重述也。諸臺府郎令史職吏以下，具見長水校尉王珪之職儀。

國相〔三〕。

太宰。
蕭、曹以來，爲人臣極位。宋孝建用南譙王義宣。至齊不用人，以爲贈，不列官。

太傅。
宋大明用江夏王義恭，以後無人。齊以爲贈。

太師、太保、太傅〔四〕，周舊官。漢末，董卓爲太師。晉惠帝初，衛瓘爲太保。自後無太師，而太保爲贈。齊唯置太傅。

大司馬。

大將軍。

宋元嘉用彭城王義康，後無人。齊以爲贈。

太尉。

司徒。

司空。

三公，舊爲通官。司徒府領天下州郡名數戶口簿籍，雖無〔五〕，常置左右長史、左西

掾屬、主簿、祭酒，令史以下，晉世王導爲司徒，右長史干寶撰立官府職儀已具。特進。

位從公。

諸開府儀同三司。

驃騎將軍。

車騎將軍。

衛將軍。

鎮軍將軍。

中軍將軍。

撫軍將軍。

四征將軍。東、西、南、北。

四鎮將軍。

凡諸將軍加「大」字，位從公。開府儀同如公。凡公督府置佐：長史、司馬各一人，諮議參軍二人。諸曹有錄事，功曹，記室，戶曹，倉曹，中、直兵，外兵，騎兵，長流，賊曹，城局，法曹，田曹，水曹，鎧曹，集曹，右戶十八曹〔六〕。城局曹以上署正

參軍〔七〕，法曹以下署行參軍，各一人。其行參軍無署者，爲長兼員。其府佐史則從事中郎二人，倉曹掾、戶曹屬、東西閤祭酒各一人，主簿、舍人、御屬二人。加崇者，則左右長史四人，中郎、掾屬並增數。其未及開府，則置府亦有佐史，其數有減。小府無長流，置禁防參軍。

四安將軍。

四平將軍。

左、右、前、後將軍。

征虜將軍。

四中郎將。

晉世荀羨、王胡之並居此官。宋、齊以來，唯處諸王，素族無爲者。

冠軍將軍。

輔國將軍。

寧朔將軍。

寧遠將軍。

龍驤將軍。

凡諸小號，亦有置府者。

太常。

府置丞一人，五官、功曹、主簿，九府九史皆然。領官如左：

博士，謂之太學博士。

國子祭酒一人。博士二人。助教十人。

建元四年，有司奏置國學，祭酒准諸曹尚書，博士准中書郎，助教淮南臺御史。選經學爲先。若其人難備，給事中以還明經者，以本位領。其下典學二人，三品，准太常主簿；戶曹、儀曹各二人，五品；白簿治禮吏八人，六品；保學醫二人；威儀二人。其夏，國諱廢學，有司奏省助教以下。永明三年，立學，尚書令王儉領祭酒。八年，國子博士何胤單爲祭酒，疑所服，陸澄等皆不能據，遂以玄服臨試。月餘日，博議定，乃服朱衣。

總明觀祭酒一人。

右泰始六年，以國學廢，初置總明觀，玄、儒、文、史四科，科置學士各十人，正令史一人，書令史二人，幹一人，門吏一人，典觀吏二人。建元中，掌治五禮。永明三

年，國學建，省。

太廟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明堂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太祝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太史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廩犧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置令丞以下皆有職吏。

太樂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諸陵令。

永明末置，用二品三品勳。置主簿、戶曹各一人，六品保舉。光祿勳。

府置丞一人。領官如左：

左右光祿大夫。

位從公，開府置佐史如公。

光祿大夫。

皆銀章青綬，詔加金章紫綬者，爲金紫光祿大夫。樂安任遐爲光祿，就王晏乞一片金，晏乃啓轉爲金紫，不行。

太中大夫。

中散大夫。

諸大夫官，皆處舊齒老年，重者加親信二十人。

衛尉。

府置丞一人。掌宮城管籥。張衡西京賦曰「衛尉八屯，警夜巡晝」。宮城諸却敵樓上本施鼓，持夜者以應更唱，太祖以鼓多驚眠，改以鐵磬云。

廷尉。

府置丞一人，正一人，監一人，評一人，律博士一人。

大司農。

府置丞一人。領官如左：

太倉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導官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藉田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少府。

府置丞一人。領官如左：

左右尚方令各一人，丞一人。

鍛署丞一人〔八〕。永明三年省，四年復置。

御府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東冶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南冶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平准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上林令一人，丞一人。亦屬尚書殿中曹。

將作大匠。

太僕。

大鴻臚。

三卿不常置。將作掌宮廟土木。太僕掌郊禮執轡。鴻臚掌導護贊拜。有事權置

兼官，畢乃省。

乘黃令一人。

掌五輅安車，大行凶器輜輶車。

客館令。

掌四方賓客。

宣德衛尉、少府、太僕。

鬱林王立，文安太后即尊號，以宮名置之。

大長秋。

鬱林立皇后置。

錄尚書。

尚書令。

總領尚書臺二十曹^(九)，爲內臺主。行遇諸王以下，皆禁駐。左右僕射分道。無令，左僕射爲臺主，與令同。

左僕射。

領殿中主客二曹事，諸曹郊廟、園陵、車駕行幸、朝儀、臺內非違、文官舉補滿敘疾假事，其諸吉慶瑞應衆賀、災異賊發衆變、臨軒崇拜^(一〇)、改號格制、莅官銓選，凡諸

除署、功論、封爵、貶黜、八議、疑讞、通關案，則左僕射主，右僕射次經，維是黃案，左僕射右僕射署_二，朱符見字，經都丞竟，右僕射橫畫成目，左僕射畫，令畫。右官闕，則以次并畫。若無左右，則直置僕射在其中間，總左右事。

吏部尚書。

領吏部、刪定、三公、比部四曹。

度支尚書。

領度支、金部、倉部、起部四曹。

左民尚書。

領左民、駕部二曹。

都官尚書。

領都官、水部、庫部、功論四曹。

五兵尚書。

領中兵、外兵二曹。

祠部尚書。

右僕射通職，不俱置。

起部尚書。

興立宮廟權置，事畢省。

左丞一人。

掌宗廟郊祠、吉慶瑞應、災異、立作格制、諸案彈、選用除置、吏補滿除遣注職。

右丞一人。

掌兵士百工補役死叛考代年老疾病解遣、其內外諸庫藏穀帛刑臯創業諍訟田地船乘^(二二)、稟拘兵工死叛考剔討補、差分百役兵器諸營署人領、州郡租布、民戶移徙^(二三)、州郡縣併帖、城邑民戶割屬、刺史二千石令長丞尉被收及免贈^(二四)、文武諸犯削官事。白案，右丞上署，左丞次署。黃案，左丞上署，右丞次署^(二五)。諸立格制及詳讞大事宗廟朝廷儀體^(二六)，左丞上署，右丞次署。自令僕以下五尚書，八座：二十曹各置郎中，令史以下，又置都令史分領之。僕射掌朝軌，尚書掌讞奏，都丞任碎在彈違。諸曹緣常及外詳讞事，應須命議相值者，皆郎先立意，應奏黃案及關事，以立意官爲議主。凡辭訴有漫命者，曹緣諮如舊。若命有諮，則以立意者爲議主。

武庫令一人。

屬庫部。

車府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屬駕部。

公車令一人。

太官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太醫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內外殿中監各一人。

內外驂騮厩丞各一人^(二七)。

材官將軍一人，司馬一人。

屬起部，亦屬領軍。

侍中祭酒。高功者稱之。

侍中。

漢世爲親近之職。魏、晉選用，稍增華重，而大意不異。宋文帝元嘉中，王華、王曇首、殷景仁等^(二八)，並爲侍中，情在親密^(二九)，與帝接膝共語^(三〇)，貂拂帝手，拔貂置

案上，語畢復手插之。孝武時，侍中何偃南郊陪乘，鑾輅過白門闕，偃將匐，帝乃接之曰〔三二〕：「朕乃陪卿〔三三〕。」齊世朝會，多以美姿容者兼官。永元三年，東昏南郊，不欲親朝士，以主璽陪乘，前代未嘗有也。侍中呼爲門下，亦置令史。領官如左：給事黃門侍郎。

亦管知詔令，世呼爲小門下。

散騎常侍。通直散騎常侍。員外散騎常侍〔三四〕。

舊與侍中通官，其通直員外，用衰老人士，故其官漸替。宋大明雖華選比侍中〔三五〕，而人情久習，終不見重，尋復如初。

散騎侍郎。通直散騎侍郎。員外散騎侍郎。

給事中。

奉朝請。

駙馬都尉。

集書省職，置正書令史。朝散用衣冠之餘，人數猥積。永明中，奉朝請至六百餘人。

中書監一人，令一人，侍郎四人，通事舍人無員。

中書省職，置主書、令史、正書。以下祕書監一人，丞一人，郎。著作佐郎。

晉祕書閣有令史，掌衆書，見晉令，今亦置令史、正書及弟子，皆典教書畫。

御史中丞一人。

晉江左中丞司隸分督百僚，傅咸所云「行馬內外」是也。今中丞則職無不察，專道而行，騶輻禁呵，加以聲色，武將相逢，輒致侵犯，若有鹵簿，至相毆擊。宋孝建二年制，中丞與尚書令分道，雖丞郎下朝相值，亦得斷之，餘內外衆官，皆受停駐。

治書侍御史二人。

侍御史十人。

蘭臺置諸曹內外督令史_(三五)。以下

謁者僕射一人。

謁者十人。

謁者臺，掌朝覲賓饗。